

网络安全设备续保服务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	汝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	河南商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增值税发票信息		乙方收款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482590816877J	收款名称	河南商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汝州市金融大厦	地址	河南洛阳涧西区市政首座 2114 号
电话		电话	15139903133
开户行及账户		开户行及账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西工支行 646277496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经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严格履行。

一、合同标的

甲方向乙方购买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乙方同意向甲方销售本合同项下的产品。

本合同项下产品名称、数量、型号、规格、价格等如下：

序号	名称	描述	数量	单位	金额	备注
1	网康互联网网控制网关(含网康互联网控制网关软件 V8.0)	NI3200-40 含 1 年升级服务包括: URL 过滤使用许可与升级、1 年应用协议库升级、1 年软件版本升级	1	年	5000	NI3200-40 序列号: WKOSAJLYHM221147
2	山石网科入侵防御系统 SG-6000-S/V5.0 保修	SG-6000-S3560 一年基本硬件保修和基本软件升级维护服务。	1	年	5000	SG-6000-S600 序列号: 261030KSA3251470
3	山石网科入侵防御系统 V5.5	SG-6000-S600 IPS 特征库升级服务	1	年	3000	SG-6000-S600 序列号: 261030KSA3251470
4	山石网科 Web 应用防火墙 SG-6000-W/V5.5 保修	SG-6000-W1100 一年基本硬件保修和基本软件升级维护服务及一年 WAF 特征升级服务。	1	年	17000	SG-6000-W1100 序列号: 261030KSA2220323
总计 (含税) 价格			小写: 30000 元 大写: 叁万元整			

二、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

- 2.1 本合同项下的款项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及支付。
- 2.2 本合同双方盖章即为生效。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 30000 元整。乙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三、产品交付

3.1 乙方负责交货前产品运输,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产品交付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产品交付后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四、产品签收及验收

- 4.1 交货时甲方及最终用户应立即进行验收,核对《到货验收单》信息并签字,《到货验收单》原件需返回给乙方。如乙方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且通知甲方后二(2)个自然日内,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人未组织查验或未签署《到货验收单》的,视为验收合格。(上述验收仅代表甲方对产品外在的认可,不免除乙方对产品内在质量方面的责任,乙方应确保产品的质量合格)
- 4.2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配置等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妥善保管并在 1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如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已完成交付并由甲方验收合格。
- 4.3 如果产品是由甲方指定乙方或由生产厂家直接交付至第三方或最终用户的,甲方认可第三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或由生产厂家送货凭证上的盖章或签字的效力,甲方并应于

乙方或生产厂家履行交货义务后 10 天内向第三方或最终用户确认产品接收情况，如有异议，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4.4 因非实物类产品的特殊性，部分产品可能由乙方或厂家以邮箱等电子方式直接发送给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在收到约定的产品后，需要在工作中进行验证如有任何异议，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以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乙方指定的联系人提出异议。如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异议，则视为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已完成交付并由甲方验收合格。

4.5 非实物类的产品交付，乙方或厂家以电子邮箱等电子交付方式向甲方指定地址交付的，电子邮箱等交付形式记录显示“送达成功”，则视为产品完成交付。双方对各自指定的邮箱已经进行与该合同有关的授权使用，但仅仅为适用于该合同目的使用。甲方如果在合同签订之后接收产品之前需要更换邮箱，需要与乙方就更换邮箱进行确认。

五、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均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应提前三十（30）个自然日书面通知守约方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守约方有权继续追偿。

六、保修及售后：

6.1 质保期限内，如存在非人为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的，经乙方确认在质保服务范围内的，由乙方负责维修。因该商品系软件，乙方应保证其运行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并应在软件出现问题后及时处理，确保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两次处置不到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造成的损失或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6.2 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质保期限及质保服务范围以合同条款第一条约定为准。质保期限自产品验收之日起计算。

6.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所有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安装和产品使用培训等，均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七、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瘟疫、重大传染性疾病、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鉴于互联网之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亦包括下列影响互联网正常运行之情形：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重大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之暂时关闭、病毒侵袭。

7.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对方

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7.3 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甲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争议处理

8.1 本合同履行、终止或解除过程中的一切纠纷均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合同履行地汝州法院提出诉讼。

8.2 本合同中买卖双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邮箱地址，管辖法院向任意地址发出诉讼文书即为有效送达。

九、其他

9.1 本合同约定的任何商务条款，均须经双方盖章书面认可。

9.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使用电子或传真等方式送达或签订的，视为与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签约时间： 2024 年 7 月 | 日



乙方：

签约时间： 2024 年 7 月 | 日



全招由子儿